

國立中正大學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 博士班修業手冊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製作日期：113 年 02 月 27 日

# 目 錄

一、系所簡介.....	3
二、主任的話.....	4
三、在學期間注意事項.....	5
四、博士班修業規則.....	7



# 系所簡介

## ❁ 簡史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碩士班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大學部於民國八十六年招收第一屆學士班學生。本系於民國九十四年更名為『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並於當年成立博士班。會資學系自創立以來，即以鼓勵並引導學生開放視野、吸收不同領域的知識為目標。在生活常規上，培養學生自我負責、學習、成長與應變的能力，並加強學生寫作、表達與溝通能力的訓練。

## ❁ 教學特色

本系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均以培養具備雙領域專長 (Double Skills) 的會計人才為目標。為使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畢業後有更寬廣的前景，並落實中正會計雙專長之特色，本系以加強第二領域的訓練為課程設計的重心。訓練學生具備：

1. 雙專長 (Double Skills)：不僅擁有會計專業知識，更要求學生擁有資訊管理等第二專長。
2. 國際觀
3. 財經市場的運作與資訊
4. 處理挑戰與應變的能力。



## ❁ 教學目標

本學系以配合產業、經濟、與資訊科技的轉變，培育新一代具備雙專長的會計專業人才為目標。

## ❁ 就業與進修

1. 企業會計人員：於企業內部從事財務會計、成本會計、管理會計、稅務、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等工作。
2. 政府會計人員：於政府機構中從事公務會計、審計工作。
3. 會計教育工作：從事培育會計專業人才的教學工作。
4. 主要進修領域：會計學研究所、各商學或管理學研究所。
5. 相關專業證照資格：會計師、內部稽核師、管理會計師、財務分析師、高普考-會計審計人員。

# 主任的話



大家好，首先歡迎各位來到鳥語花香的中正大學，更恭喜各位能遠離塵囂、暫時放下所有煩心事，每個星期來本所與教授們一同學習成長，成為一個終身學習的知識工作者，攜手邁向學習社會。

本系包括大學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分別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學年度、八十二學年度、八十九學年度與九十四學年度，原名稱為會計學系，九十四學年度改名為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本系在課程的規劃上，均以培養具備雙領域專長的會計人才為目標，除原本會計專長的培養外，更積極加強資訊科技等第二領域的訓練，使學生畢業後有更寬廣的前景。

本系積極朝向科技整合系所發展，建置多間的特色實驗室與研究室，計有：審計與大數據分析實驗室、財務會計實驗室、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實驗室、商業智慧實驗室、智慧資本研究與應用實驗室、企業資源規劃實驗室、資訊揭露與文本分析實驗室、審計與風險管理實驗室、財務市場行為研究實驗室、財務會計跨領域實驗室、電腦稽核實驗室、財務報導與行為會計實驗室、財務品質與市場監理實驗室、金融科技與人工智慧實驗室。

本系近程、中程及長程的發展方向為：

1. 近程發展目標：訓練學生除具備原本會計專長的培養外，更積極加強資訊科技等第二領域的訓練。
2. 中程發展目標：強化特色實驗室的建設，並建立特色以培養國內最受產業界歡迎的 e 化會計人才為目標。
3. 長程發展目標：提昇會計資訊研究能量，追求卓越及與國際接軌，並以開創新世代會計領域新方向為目標。

未來幾年內，我們將為您提供最好的服務，讓大家能無後顧之憂的專心學習，並且享用到最豐盛的知識宴席，盼與大家一同努力，共同迎向知識經濟的洪流！

系主任：吳貞慧



# 在學期間注意事項

大家好，歡迎大家加入會資所這個溫馨的大團隊，為了使大家能更順利適應在學生活，因此臚列了幾項注意事項。

## 一、學術倫理注意事項：

論文發表請注意論文原創性。

## 二、所上事務

### ♥特色實驗室使用規則：

- (1) 研究生未選定研究領域前，得依個人興趣參與各特色實驗室之活動。
- (2) 已選定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之研究生，以各領域之特色實驗室為研究室。
- (3) 各研究室內請自行佈置，規劃空間使用，並請安排值日生負責清潔工作。
- (4) 請節約用電，注意門窗，謹防失竊。
- (5) 特色實驗室為學術研究場所，行為宜自行檢點。

### ♥卓越中心使用規則：

- (1) 卓越中心以刷卡方式控制進出。
- (2) 學生每人可使用一個專屬研究座位及置物櫃，每個研究座位設有專用插座，卓越中心設有二台公用電腦。
- (3) 禁止吸煙及攜帶食物、飲料入內，並請愛護公物、保持肅靜、維持清潔。
- (4) 私人物品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所無法負賠償之責。
- (5)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該生之使用權：
  - A 長期未使用研究室。
  - B 嚴重破壞自治公約，未維護環境整潔，引起其他多數學生之抗議。
  - C 未經許可將研究室供非本所學生使用。

### ♥圖書室(218R)借書規則：

- (1) 借閱各類書刊、過期雜誌請務必登記並押證件，當期雜誌不外借。
- (2) 借閱期限每次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未歸還者，取消借閱資格。

### ♥系上設備及鑰匙借用規則：

- (1) 借用系上設備、鑰匙請務必登記並押證件。
- (2) 借用之設備或鑰匙（非因夜間上課因素）請於當日歸還，逾期未歸還者，取消借用資格。

### ♥ 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 (1) 目前電腦教室只提供系上之教師於該教室非上課時段借用，若研究生有需要借用者請向指導教授領取鑰匙或至系辦登記。
- (2) 電腦教室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A 原排定電腦教室上課之課程。
  - B 教學研習、教學觀摩及相關研討會。
  - C 預約借用電腦教室上課之課程。
  - D 未預約借用電腦上課之課程。
- (3) 使用規定：
  - A 電腦室內嚴禁飲食及吸煙。
  - B 電腦室內嚴禁使用非法軟體，若有違法，自行負責。
  - C 請勿擅自更改電腦內的設定。
  - D 嚴禁拷貝電腦內任何軟體。
  - E 未遵守規定者，警告乙次，三次警告，終止使用權一個月。
  - F 若遇電腦故障，請告知辦公室人員，以便處理。
  - G 最後離開電腦室者，請確實關妥門窗、冷氣，並確定所有電腦均已關機。

## 三、學校事務

### ♥ 學分抵免：

- (1) 請於學校規定期間內再提前 3 天送回系辦，以利彙整送出。
- (2) 相關辦法請參閱附錄；相關表格請於學校教務處網頁下載。

### ♥ 加退選：

- (1) 請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加退選。
- (2) 若修課人數額滿，可於加退選第二週，上學校教務處網頁下載「額滿加簽單」於任課老師簽名後送開課單位主管簽名，再送回教務處教學組後就可上網加選

### ♥ 圖書館借書時間為 30 冊、兩個月，但若有預約請按規定歸還，另外請上圖書館修改個人資料，並填寫 e-mail，這樣才不會錯過任何到期或預約通知，至於其他規定請參考圖書館網頁。

### ♥ 若有需要辦理機車停車證，請跟班代統一登記並繳費；若要辦理汽車通行證，請逕洽車管中心辦理。

### ♥ 各班班代請定期至系辦信箱領取郵件轉發同學。



-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940815
-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940908
-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941011
-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950302
-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950509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950915
-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960109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960511
-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970306
-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970508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980617
-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020104
-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030715
-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040106
- 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040902
-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110907
-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111207
-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120215
-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1
-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120411
-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120411
- 一一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5
-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130220
- 一一二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130221
- 一一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7

## 第一章 入學程序

### 第一條 入學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歷，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所博士班修讀。

### 第二條 入學考試 (94 第二次博委會修定) (101 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本所博士班招生，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

一、審查：審查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審查項目為：(94 第五次博委會修定)

1. 自傳。
2. 個人未來之研究學習計劃一份。(以 A4 紙 3 張為限，字型 14 標楷體)
3. 大學(含)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相關英語能力檢定之證明或成績正本(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
5. 若為國內碩士生須繳交碩士論文。
6.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如：證照、推薦函、發表之專書、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及未發表論文)。

二、口試：口試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前二項成績，如考試總分相同，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第三條 招生名額

詳見各年度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及博士班委員會

### 第四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96 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 第五條 學分 (94第一次博委會修定)(97第二次博委會修定)(101第三次博委會修定)(103第四次博委會修定)

本所博士生最少必須修滿二十七學分。二十七學分包括必修二十四學分，選修課程三學分。以上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 第六條 博士班委員會

「博士班委員會」由本所符合博士生論文主指導教授資格者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提系務會議確認，協助學生修課計劃之指導，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96 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 第三章 修課規定

### 第七條 必修課程(24學分)

#### 一、 研究方法基礎學科共9學分(以下任選3門課程修習，每門課程均為3學分)

- 1、 高等研究方法(可選擇修習會計領域或資訊領域或法學領域)
- 2、 統計軟體應用研討或多變量資料分析或計量經濟學
- 3、 質性研究或法理學及法學方法專題研究或法學理論與應用專題研究
- 4、 經濟數學或個體經濟理論或總體經濟理論

#### 二、 會計領域學科共9學分 (每門課程均為3學分)

- 1、 高等成本與管理會計研究
- 2、 高等財務會計研究
- 3、 高等審計學研究

#### 三、 資訊領域學科共6學分 (每門課程均為3學分)

- 1、 高等電腦稽核研究
- 2、 高等會計資訊系統研究

若有其他研究所課程，須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前述科目，曾在他校研究所博士班修習過類似或相當課程者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由本所博士班委員會審定是否准予免修。

(96第三次博委會修定)(101第三次博委會修定)(103第四次博委會修定)



## 第八條 會計、資訊選修(至少3學分)

(96第三次博委會修定)(97第二次博委會修定)(101第三次博委會修定)(103第四次博委會修定)

- 選一高等分析性會計研究
- 選一高等資本市場研究
- 選一高等績效管理研究
- 選一知識管理與智慧資本研究
- 選一高等企業資源規劃研究
- 選一高等電子商務研究
- 選一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 選一決策支援系統

凡管理學院或法學院開設之博士班課程或其他經博士班召集人同意後之本校其他研究所博士班課程亦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第九條 學分抵免 (95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 1、曾於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經申請並由本所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及考試通過者，准予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提出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經抵免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經抵免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
- 2、學分抵免乃是指學分數納入畢業學分當中；學分免修是指學分數不被納入畢業學分當中，學生需修其他科目來補不足之學分。

## 第十條 修課計畫 (96第三次博委會修定)(97第二次博委會修定)

- 1、博士生修課計畫須經博士班導師審查後，送交博士班委員會討論。
- 2、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每年8/15前需繳交一份「個人年度報告」，此外，每年須參加由系上指定之學術性專題演講，及由博士生自己選擇之學術性專題演講或研討會20小時(需提供參加證明)。
- 3、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博士生每學期之修課內容，由博委會召集人核准；已選定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博士生，則由指導教授核准。

## 第四章 資格考試

### 第十一條 資格考試 (96第三次博委會修定)(97第二次博委會修定)(101第三次博委會修定)(103第四次博委會修定)

(111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 1、博士生資格考科目共兩科，範圍包含會計領域與資訊領域各一科(會計領域考試科目為高等成本或管理會計研究或高等財務會計研究及高等審計學研究；資訊領域考試科目為高等電腦稽核研究或高等會計資訊系統研究。考試

- 科目由博士生自行選擇)。
- 2、博士生資格考試得分成兩次分開申請考試，亦得合併同時提出申請考試。博士生於修畢會計學域與資訊科技學域之必修學分後，於每年 7/15~31 或 1/15~31 提出申請，資格考考試時間於為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完成，時間另行公告。考試結果於考完一個月內公佈。
  - 3、資格考以 70 分及格，該次資格考領域未通過得重考，各領域重考以一次為限，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4、博士班資格考試出題委員由博士班委員會提名(每科至少二位，至多四位)。
  - 5、博士生須於五年內通過資格考，不通過者退學。若因特殊原因，須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得延長資格考期限。
  - 6、若不選擇上述資格考試方案，可以發表一篇 TSSCI、Scopus、SSCI/SCI 的期刊、國科會推薦之 B<sup>+</sup>級以上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未排名的推薦期刊以抵免一科資格考試，該篇文章所有作者最多四人。每篇只適用一位學生，且不得為該生之碩士論文，此篇文章不得列入第廿一條之畢業要件，如有疑義，可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確認之。
  - 7、博士生須於通過資格考試一年內正式提出論文計畫。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96 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博士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及通過資格考試者，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博士學位論文**

**第十三條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 (94 第二次博委會修定)(97 第二次博委會修定)

- (一) 博士研究生於入學就讀第二年十月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所方申請，並經博委會通過。(96 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 (二) 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二人，且有一人為主指導教授，其他為副指導教授。
  - (三) 主指導教授資格為：
    1. 本系專任教師
    2. 五年內有 SSCI 期刊與相當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有 SCI/SCIE 及相當期刊論文或專利二篇(含)以上。
  - (四) 副指導教授資格為：
    1. 凡符合主指導教授者，或五年內有 SCI 或 TSSCI 或國際性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
  - (五) 若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博士班委員會通過並書面告知原指導教授後方可更換之。
  - (六) 主、副指導教授的指導學生合計以四位為限，含未完成者。(96 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 (97 第二次博委會修定)

第十四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 (96第三次博委會修定)(97第二次博委會修定)(98第五次博委會修定)

- 1、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前，應於本系公開發表，並經由本系三位助理教授以上出席，且根據出席老師之意見修改，始得一個月後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2、博士生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具體論文計畫，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資料，由「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
- 3、「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除了指導教授外，至少須再加四人組成，其中校外及本系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至少二人，且本校校外之教授或副教授至少一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互推召集人，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原則上為博士學位考試當然委員，特殊狀況需經博委會同意。
- 4、該項審查以口試方式行之，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審查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5、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提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重提以一次為限，重提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十五條 博士論文應以英文或中文撰寫。且於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語文能力需符合以下任一規定：(97 第二次博委會修定,99 第三次博委會修定)(101 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106 第二次博委會修定)(107 第二次博委會修定)(111 第一次博委會修定)

英語能力檢定項目	通過標準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中高級初試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CBT)	213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國際英文語言測驗(IELTS)	6.0 級(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750(含)以上

外語能力未能符合上述畢業規定者，得以下列補救措施替代之。

- (一) 在學期間曾參加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600 分(含)以上者，其不足畢業規定分數可適用參加國際研討會並須全程英文發表及錄影或多益考試成績達 500 分(含)以上者，每次可加分 30 分至滿足畢業規定。
- (二) 本系輔導與鼓勵學生修習本校語言中心、管院其他系所開設英文相關課程如「商用英文(一)」、「商用英文溝通與會話」或本所「英文論文寫作與簡報技巧」課程，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可替代多益測驗 600 分(含)，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不足畢業規定分數可適用參加國際研討會並須全程英文發表，或多益考

試成績達 500 分(含)以上者，每次可加分 30 分至滿足畢業規定。

- (二) 博士生畢業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 <http://ethics.nctu.edu.tw/>，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6 小時(含)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始得申請學位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十六條 博士論文題目之變更 (94 第二次博委會修定)

如須變更博士論文題目，必須經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原「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通過方得變更。但該委員會得視情況，要求該生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第十七條 出國進修

博士生於論文寫作期間，可出國進修一年，蒐集相關資料，若於國外大學修習相關科目之學分，得報請教育部承認之。

### 第六章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第十八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96 第三次博委會修定)(97 第二次博委會修定)(101 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103 第一次博委會修定)(106 第二次博委會修定)(111 第二次博委會修定)

(112 第二次博委會修定)

博士生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且完成論文，並在修讀期間需有研究成果，研究成果需選擇符合下列任一方案下之所有規定：

- (一) 方案一、學術研究導向：下列 3 項均須符合。

1. 參與下列類型研討會英文場次實體口頭發表至少一次：

- (一) 會計領域：

- (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ccount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ICAIT)
- (2) International Roundtable Meeting and Conference on Accounting Policy
- (3) 美國會計學會(AAA)主辦或協辦之相關研討會
- (4) 歐洲會計學會(EAA)主辦或協辦之相關研討會
- (5) 日本會計研究學會(JAA)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
- (6) 韓國會計學會(KAA)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
- (7)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TAA)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英文場次)
- (8)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Issue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 (9) Annual Conference on Pacific Basin Finance, Economics, Accounting, and Management
- (10) 澳洲、紐西蘭會計學會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
- (11) Hawaii Accounting Research Conference (HARC, University of Hawaii)
- (12) 新加坡、澳門、香港、印尼、越南、泰國地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 (二) 財務領域：

- (1).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FMA)
- (2). 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EFMA)

- (3). American Fina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FA)
- (4). Western Fina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WFA)
- (5). European Fina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EFA)
- (6).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TFA)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

(三) 資訊領域：

- (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 (ICIS)
- (2). European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 (ECIS)
- (3). Pacific Asia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PACIS)
- (4).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主辦或協辦之相關研討會
- (5). 國際資訊管理學術研討會
- (7).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主辦或協辦之相關研討會
- (8). 台大管理論叢主辦或協辦之相關研討會
- (9). 國際計算機審計教育協會(International Computer Auditing Education Association/ ICAEA)所舉辦的 電腦審計國際研討會(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uditing)

(四) 科技部人文司管理一及管理二學門國際學術會議參考名單(附件一)

- (五) 其他在國內外有公開徵稿及外審制度之研討會，並經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2. 至少1篇須經審查制度且為英文撰寫之國外期刊論文。

3. 至少1篇發表於TSSCI、Scopus或SSCI/SCI的期刊或國科會推薦之B<sup>+</sup>級以上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未排名的推薦期刊，該篇文章所有作者最多四人。每篇只適用一位學生，且不得為該生之碩士論文，如有疑義，可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確認之。

(二)方案二、實務應用導向：從事與本系(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5年以上者。

1. 實務導向期刊至少十篇：

- (1) 會計領域：如會計研究月刊、主計月刊、內部稽核等。
- (2) 資訊領域：如電腦稽核、數位時代、天下雜誌等。
- (3) 法學領域：如當代財政/財政部、台灣法學雜誌、月旦法學教室、月旦法學雜誌、稅務旬刊、財稅法令、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等。

2. 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導向期刊二篇：

另如有專書或被收錄的教學個案或以發表5篇實務導向期刊抵免1篇學術導向期刊。且至多抵免1篇。

3. 參與以下類型研討會口頭發表一次：

(一) 會計領域：

- (1) 美國會計學會(AAA)主辦或協辦之相關研討會
- (2) 歐洲會計學會(EAA)主辦或協辦之相關研討會
- (3) 日本會計研究學會(JAA)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
- (4) 韓國會計學會(KAA)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
- (5)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TAA)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

- (6) 當代會計期刊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7) 現代會計論壇學術研討會(中部及東部九校聯合舉辦)
  - (8) 國際比較管理術會議
  - (9) 台灣經濟學會年會
  - (10) 中國統計學會年會
- (二) 財務領域：
- (1).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FMA)
  - (2). 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EFMA)
  - (3).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TFA)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
  - (4). 中部財金學術聯盟研討會
  - (5). 台大財務金融國際研討會
  - (6). 證券暨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三) 資訊領域：
- (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 (ICIS)
  - (2). European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 (ECIS)
  - (3). 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CSIM)年會
  - (4).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年會
  - (5). 國際大數據與ERP學術及實務研討會
  - (6). 國際資訊管理學術研討會
  - (7). 台大管理論叢主辦或協辦之相關研討會(英文場次)
  - (8).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主辦或協辦之相關研討會
- (四) 科技部人文司管理一及管理二學門國際學術會議參考名單(附件一)
- (五) 其他在國內外有公開徵稿及外審制度之研討會，並經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研討會與學術期刊論文每篇作者至多四人，若有共同作者，需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若學生為單一作者，亦可。上述著作皆需以本系名義發表，每篇只適用於一位學生提出申請。符合以上規定並符合「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與辦法」者，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第十九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96第三次博委會修定)(97第二次博委會修定)

- 1、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及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後六個月；並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方得提出申請。
- 2、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於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報請學校核備：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二) 學位考試同意書。(三) 博士論文提要九份
  - (四) 指導教授推薦書送本所審查。
- 3、審查通過後，應將其論文及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已核定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呈請所長、院長、教務處審查簽核。
- 4、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須於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舉行之。

第廿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94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除了指導教授外，須至少再加四人組成，其中本系所符合博士指導教授資格之委員二名(含)以上及非本系副教授等級以上之委員二名(含)以上，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廿一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 (94 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系所外委員至少二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96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3.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5. 學位考試成績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至遲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第廿二條 博士學位之授予 (94 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1. 研究生須經左列程序始授予學位：一、提出論文。二、通過學位考試。
2. 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學位考試月份，惟當學期若有修課，則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3.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教育部覆核通過者，由本校授予會計與資訊科技博士學位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Account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第七章 畢業規定

第廿三條 博士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94 第三次博委會修定)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

二、通過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八章 其他規定**

第廿四條 本規則之準據及修定本規則之未訂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章程、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並因前項章程、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變更而當然修改，亦得因本所教學研究及發展學術之需要，經系務會議之決議加以修改。

第廿五條 實施日期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113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修業規定彙總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27	學分包括
(1) 專業必修	24	學分
(2) 專業選修	3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b>必修科目共 24 學分</b>		
<b>(一) 研究方法基礎學科共 9 學分(以下任選 3 門課程修習，每門課程均為 3 學分)</b>		
研究方法(可選擇修習會計領域或資訊領域或法學領域)		
統計軟體應用研討或多變量資料分析或計量經濟學		
質性研究或法理學及法學方法專題研究或法學理論與應用專題研究		
經濟數學或個體經濟理論或總體經濟理論		
<b>(二) 會計領域學科共 9 學分</b>		
高等成本與管理會計研究(3 學分)		
高等財務會計研究(3 學分)		
高等審計學研究(3 學分)		
<b>(三) 資訊領域學科共 6 學分</b>		
高等電腦稽核研究(3 學分)		
高等會計資訊系統研究(3 學分)		
<b>會計、資訊選修共 3 學分 (均為 3 學分之課程)</b>		
高等分析性會計研究	高等資本市場研究	高等績效管理研究
知識管理與智慧資本研究	高等企業資源規劃研究	高等電子商務研究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決策支援系統	
<p>※凡管理學院及法學院開設之博士班課程或其他經博士班召集人同意後之本校其他研究所博士班課程亦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p>		
<b>三、備註</b>		
<p>(1)博士生畢業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 <a href="http://ethics.nctu.edu.tw/">http://ethics.nctu.edu.tw/</a>，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6 小時(含)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始得申請學位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2)個體經濟理論由學生視情況於博一上或博二上修習，建議微積分及線性代數基礎良好者可於博一上修習。</p>		
<p>(3)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理論可跨國際經濟所博士班選修。</p>		
<p>(4)多變量資料分析可跨資訊管理博士班選修。</p>		
<p>(5)博士生修課計劃書請於博一下學期結束前(5/31)提出，須經博士班召集人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及須於博士班委員會報告。</p>		